

污染环境罪

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研究

刘泽鑫·著

RESEARCH ON THE OBJECTIV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法外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污染环境罪

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研究

刘泽鑫·著

RESEARCH ON THE OBJECTIV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ENVIROMENTAL
POLLUTION CRIM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研究/刘泽鑫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620-8776-2

I. ①污… II. ①刘…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217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摘 要

ABSTRACT

污染环境罪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一个罪名，是一种违反国家环保管理规定实施排污行为并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面对社会高度产业化造成的环境问题，《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其目的是为了降低污染犯罪行为的入罪门槛、增强定罪量刑的可操作性，从而应对日益凸显的环保形势。随后在2013年和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相继联合出台两部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污解释》）。可以说，后者是前者的补充与完善。通过对这两部司法解释的解读，两高将修改前大量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内容并入污染环境罪中，使得本罪在司法实践中面临诸多新问题。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研究是污染环境罪研究中最关键的问题，也是本罪构成要件的核心内容，在认定污染环境罪的过程中，必须要将污染环境罪的行为、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问题进行合理的认定。但是，目前我国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实践中对客观构成要件的认定尚存争议。为了能够建立科学的、合理的污染环境罪司法认定标准，对于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问题的研究势在必行。

引言部分主要介绍了本书所研究问题的意义、背景及研究

现状,并结合国内外相关理论与实务研究进行阐述。同时,阐述了本书主要的研究方法。详言之,本书的论述逻辑如下:

本书除绪论与结语外,包括以下五个部分:第一章,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概述;第二章,“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界定;第三章,“违反国家规定”的解读;第四章,“严重污染环境”的分类解读;第五章,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第一章首先对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进行概述。通过对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的认定,确定哪些要素属于本罪具体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尔后,对污染环境罪具体客观构成要件要素逐一进行介绍,包括污染环境罪行为主体、行为对象、行为和结果。

第二章对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中的行为进行界定。通过对“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解读,明确司法实践中污染环境犯罪的认定标准。

第三章对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空白构成要件要素进行阐述。通过对本罪“违反国家规定”这一空白构成要件要素的解读,从而明确“违反国家规定”的概念及特征。

第四章是本书的核心论述内容,即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这是基于认定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的核心在于如何认定污染行为造成的结果,无论在司法实践还是刑法理论上都存在较大争议。笔者通过对两高2016年《环污解释》第1条的分类解读,从而明确本罪结果要素的认定标准是本章论述的核心问题。

第五章着重论述公害污染的流行病学因果关系认定和业务过失污染的因果关系认定及结果归属的司法认定问题。虽然关

于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不属于本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内容，但是对于本罪结果的判断无法脱离行为与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判断及结果归属，因此将二者单独列为一章阐述。结语部分，笔者将简要阐述经过研究所获得的最终结论，以重申本书研究的进路与研究目的。

目 录

CONTENTS

摘 要	1
引 言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四、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概述	7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行为的类型	13
第二节 污染环境罪结果的分类	18
第三节 污染环境罪行为主体的概念	19
第四节 污染环境罪行为对象的内容	22

第二章 “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认定	30
第一节 “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认定	30
一、“有放射性的废物”的认定	30
二、“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的认定	32
第二节 “有毒物质”的认定	35
第三节 “其他有害物质”的认定	40
第三章 “违反国家规定”的解读	45
第一节 “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	45
第二节 “违反国家规定”的特征	51
一、指引性	51
二、提示性	52
三、双重性	55
第四章 “严重污染环境”的分类解读	86
第一节 2016年《环污解释》第1条第(二)至(四)项、第(九)至(十七)项的解读	88
一、按照“实害犯—危险犯”的区分标准,2016年《环污解释》第1条第(二)至(四)项和第(九)至(十七)项是实害犯	90
二、按照“行为犯—结果犯”的区分标准,2016年《环污解释》第1条第(二)至(四)项和第(九)至(十七)项是结果犯	103

第二节 2016 年《环污解释》第 1 条第（一）项和 第（五）至（八）项的解读	121
第五章 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184
第一节 公害污染的流行病学因果关系认定	184
第二节 业务过失污染的因果关系认定	216
结 语	240
参考文献	244
后 记	251

引言

一、研究背景

随着产业革命的深入发展,20世纪以来,对于环境保护的开发与利用进入了一种无序的状态。正是由于高度产业化带来的经济利益,人们环保意识逐渐被吞噬,核污染、医疗污染、工业污染、生活垃圾污染等一系列污染问题都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环境资源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当今社会已经实现了从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变,正如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所言:“工业社会经由其本身系统制造的危险而身不由己地突变为风险社会。”诚然,环境问题作为风险社会凸显的问题之一,所带来的不仅仅是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侵害,还对整个生态环境共同体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刑法在该问题上亦有积极回应,最明显的体现是刑法的前置化,即通过扩大犯罪圈的方式从而实现法益的前置保护。同时也说明,当今刑法是以预防为导向的刑法,以此来应对风险社会带来的新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生态环境也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生态资源的破坏不仅对公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巨大危害,还给予子孙后代的利益带来严重威胁。近年来发生的太湖水污染事件、云阳宗海砷污染事件、福建紫金矿业

溃坝事件,以及华北地区常有的雾霾天气等,都是环境污染事件所产生的具体表象。众所周知,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四大举措”。习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这不仅体现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层面,更体现在司法层面。对于严重污染环境或者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的行为,必须采取刑罚手段。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犯罪一直采取的是从严治理的态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1年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第46条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大环境保护的司法力度。为了进一步打击环境犯罪,解决污染环境罪立法修改后的一系列的司法争议,两高在2013年和2016年出台两部关于办理环境犯罪刑事案件。从司法解释的内容来看,两高对环境犯罪采取了从严解释的态度:不仅将《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内容列入“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中,还将单纯对环境造成实害或者危险的行为列入这一情形中。由此可以看出,从严治理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不仅体现在立法层面,还体现在司法层面。但不能否认的是,由于《环污解释》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内容解释在污染环境罪中,再者,修改后的污染环境罪使得本罪由修改前的结果犯转变为情节犯,这使得在涉及此案的司法实践中以及学理上出现一系列争议。基于此,本书以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为视角,并根据2016年《环污解释》的不同情形,展开一系列讨论。

二、研究意义

由于涉及污染环境罪的案件较为复杂且专业程度较高,因此对于污染环境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研究有一系列司法实践及理

论的意义。只有明晰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才能更加准确适用污染环境罪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基于此,本书所探讨的问题包括:第一,关于如何认定污染环境罪行为的讨论,包括如何认定本罪的排污方式,以及对“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认定。第二,关于如何认定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的讨论。从本罪“违反国家规定”这一空白构成要件来说,到底具有实质含义还是仅仅起到了提示的作用。第三,对于污染环境罪结果的分类解读。通过对“严重污染环境”这一结果的分类解读,进一步明晰污染环境罪。第四,对污染环境罪的因果关系问题进一步厘清,从公害污染的流行病学因果关系以及环境污染业务过失犯的客观归属两个角度展开讨论。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和解读,都建立在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环境法益观的基本立场上进行。通过对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中各个具体要素的认定,不仅对厘清本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有重要意义,还对本罪的司法认定具有积极意义。

三、研究现状

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第46条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之前,国内学者对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研究并不多,例如:李希慧、董文辉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法修改研究”(《法学杂志》2011年第9期);王文华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构成要件研究”(《河北法学》2009年第5期)。对于该罪的研究大都是以罪名的立法完善以及司法适用层面所进行的,且涉及这一罪名的研究大都以期刊或者硕士论文的形式出现。当然,学者们对于涉及环境犯罪的整体研究并不少见,具有代表性的包括:刘仁文教授所著的《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赵秉志教授

等人合著的《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随着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关于污染环境罪的立法修改,在2013年和2016年,两高分别出台两部《环污解释》用以解释污染环境罪及其相关犯罪。此后,涉及环境污染的刑事案件呈几何倍增长。据统计,从2013年到2016年,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数量分别为706件、2180件、1685件和1963件。

在这一背景下,关于污染环境罪的研究也日益增多,有关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研究,主要围绕着以下几个问题展开讨论:第一,关于污染环境罪保护法益的讨论。主要包括:焦艳鹏的“生态文明视野下生态法益的刑事法律保护”(《法学评论》2013年第3期);熊亚文的“法益概念的解释论机能及其实现——兼论污染环境罪的法益判定与司法适用”(《西部法律评论》2016年第3期);刘艳红的“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早期化之反对”(《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第二,关于污染环境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比较研究。主要包括:陈庆、孙力的“有关污染环境罪的法律思考——兼论《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修改”(《理论探索》2011年第5期);郭世杰的“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到污染环境罪的理念嬗递”(《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8期);姜文秀的“污染环境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比较研究”(《法学杂志》2015年第11期)。第三,关于污染环境罪犯罪类型研究。主要包括:张志钢的“论累积犯的法理——以污染环境罪为中心”(《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石亚淙的“污染环境罪中的‘违反国家规定’的分类解读”(《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李川的“二元集合法益与累积犯形态研究——法定犯与自然犯混同情形下对污染环境罪‘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陈洪兵的“中国式刑法立法

模式下的结果犯与实害犯”(《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四,关于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研究。主要包括:陈君的“论疫学因果关系在污染环境罪中的适用”(《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李冠煜的“日本污染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及其借鉴”(《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2期);侯艳芳的“我国污染环境犯罪中因果关系推定规则之适用研究”(《青海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焦艳鹏的“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的证明路径——以‘2013年第15号司法解释’的适用为切入点”(《法学》2014年第8期)。第五,关于污染环境罪解释论层面的综合讨论。主要包括:安然的“环境污染罪的解释论展开”(山东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张志钢的“摆动于激进与保守之间:论扩张中的污染环境罪的困境及其出路”(《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8期)。

四、研究方法

(1) 法教义学方法论。法教义学是以实证法,即实在法规范为研究客体,以通过法律语句阐述法律意蕴为使命的一种法律技术方法。法教义学是为法适用提供某种法律规则,因而它是以法适用为中心而展开的。在论及法适用时,离不开大陆法系通行的司法三段论。司法三段论不仅是具有形式逻辑的意义,同时也具备一定实质法治的意义。因此,法教义学方法论包含三个子方法论,即解释方法、确认和推定方法、演绎方法。通过法教义学方法论,对污染环境罪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解读,从而明确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中各要素具体间的逻辑关系。

(2) 案例研究方法论。对于刑法判例的研究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共同重要的研究方法。在成文法制度下,由于法律规则本身较为抽象,将一个抽象的法律规则适用于个案,重

要的是对法律规则进行解释,为司法三段论的演绎推理提供逻辑起点。在判例法制度下,由于裁判规则本身已经十分具体,对此已经不需要解释,关键在于后案与先例所依存的前案之间是否具有同一性。由于涉及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司法认定十分复杂、专业程度较高,对其必须借助案例研究的方法才能完成研究。从司法实践意义上看,对于案例的研究也符合我国案例指导制度。

污染环境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概述

污染环境罪是《刑法修正案（八）》第46条对我国《刑法》第338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修改，修改的突出点是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这从立法层面上扩张了本罪的犯罪圈。其后，在2013年和2016年，两高相继出台两部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晰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两高《环污解释》的内容与《刑法修正案（八）》第46条的修改内容是一脉相承的，皆能体现出国家从严治理污染环境的刑事政策。根据立法修改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将污染环境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要件作比较，不管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还是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其内容都有所改变。

首先，从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上来说：①修改前后的行为主体并没有发生变化，不管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还是污染环境罪的行为主体皆包括自然人和单位。②修改前后行为的内容虽然在罪状上并无明显变化，但不管是2016年《环污解释》还是与本罪相关的环境保护行政法律法规（如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都进一步明晰并在一定程度上扩张了本罪

行为的内容。由于修改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本身是过失犯罪，因而司法实践中关于该罪行为的认定十分依赖结果的认定，且这些结果皆为实害结果。而修改后污染环境罪则与之不同，虽然在罪状上仍是“排放、倾倒或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的表述，但是由于删去原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这一表述，再者基于司法解释对“严重污染环境”进行了预防性的前置化解释，使得污染环境罪内容不仅包括实害结果还包括危险结果，由此进一步扩张了本罪行为的内容。譬如，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施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管造成何种结果都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2016年《环污解释》第1条第（一）项]。再如，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和利用行为，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的，也属于本罪行为的内容（2016年《环污解释》第6条）。③修改前后的行为对象并没有显著变化，二者的行为对象皆包含土地、水体、大气、公民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④修改前后的结果有显著变化。修改后的污染环境罪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的内容用“严重污染环境”来替代。随后，两高于2016年的《环污解释》将涉及“严重污染环境”的所列的十八项情形逐一列举，在客观上扩充了污染环境罪所包含的结果，这些结果既包括单纯侵害生态环境的结果，也包括修改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致使人身、财产遭受侵害”的结果。由此来看，污染环境罪实际上是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内容并入到污染环境罪中。值得注意的是，污染环境罪结果发生改变的根本原因是污染环境罪所保护的法益发生了重大变化。修改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国家保护生态环境的管理秩序，而修改后污染环境罪所保护的法益除了人身、财产法益外，还包括以人类为中心的共同体法益。修改前本罪的目的是为了处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严重环境事故的行为，既